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文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578、7606、7931、8104、8500號、111年度偵字第2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文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蕭文杰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只要有些許款項，均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且依其之社會經驗，已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其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以之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可能，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6月25日上午11時11分許，在宜蘭縣○○市○○路0段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申設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後，即在銀行外將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簡聖紘（現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通緝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任意

使用上開合庫帳戶作為對被害人詐欺取財後，收取被害人之轉帳、匯款及提領犯罪所得使用，以此方式對於該詐騙集團成員提供助力。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於取得上開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8所列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葉雯琪、錢君函、蔡媛婷、歐佳臻、顏嘉怡、唐佳莉、簡鈺倫、李奕萱，致葉雯琪、錢君函、蔡媛婷、歐佳臻、顏嘉怡、唐佳莉、簡鈺倫、李奕萱等人各自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8所列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款項存、匯至上開合庫帳戶，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葉雯琪、錢君函、蔡媛婷、歐佳臻、顏嘉怡、唐佳莉、簡鈺倫、李奕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雯琪、錢君函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歐佳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顏嘉怡、唐佳莉、簡鈺倫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

證據，檢察官、被告蕭文杰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60頁、第92頁至第10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合庫帳戶為其所申設，且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上開合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簡聖紘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借給簡聖紘做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使用，幫人操作APP買進、賣出有差價，薪水就會匯入我的帳戶，平均一個月可以獲利新臺幣（下同）4千至5千元等語。經查：

(一)上開合庫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上開合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簡聖紘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告訴人葉雯琪、錢君函、歐佳臻、顏嘉怡、唐佳莉、簡鈺倫及被害人蔡媛婷、李奕萱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8所列時間遭詐騙集團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8所列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8所示金額匯至被告之上開合庫帳戶，該等款項旋即遭人轉出或提領殆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據證人即告訴人葉雯琪（見偵7578卷第28頁至第31頁）、錢君函（見偵7606卷第28頁至第29頁）、歐佳臻（見偵8104卷第17頁至第19頁背面）、顏嘉怡（見警卷

第16頁至第25頁）、唐佳莉（見警卷第63頁至第66頁）、簡鈺倫（見警卷第80頁至第82頁）；證人即被害人蔡媛婷（見偵7931卷第12頁至第13頁）、李奕萱（見偵2307卷第6頁及其背面）分別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被告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00頁至第111頁）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上開合庫帳戶確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行使用，且上開合庫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亦經提領一空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誤，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

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帳戶存摺、提款卡之理。被告於行為時為27歲之成年人，足認已具一般智識程度，非年幼無知或毫無社會經驗之人，且被告於警詢時先供稱：簡聖紘跟我說他在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買賣，但他有欠政府款項，如果用他個人金融帳戶操作會被扣錢，所以要我去申辦並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使用、操作虛擬貨幣買賣等語（見警卷第5頁），後供稱：簡聖紘找我做虛擬買賣平台兼差，但說要先辦合庫商業銀行帳戶，因為兼差薪水會匯進入我的帳戶，當時他匯入很大筆金錢進入我的帳戶等語（見偵7931卷第7頁至第8頁）；於偵查中供稱：我申辦合庫帳戶是要用來匯薪水，簡聖紘說這個工作是在網路上幫人家代操作虛擬貨幣，當時簡聖紘旁邊有一個戴眼鏡的中年男子，說是他們的經理，說1個月後會給我5千元等語（見偵7578卷第116頁及其背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簡聖紘說他有一個方法可以多一筆收入，說他在做比特幣交易平台代操作，我只要把帳戶給他，他透過我的帳戶收、匯款，我1個月就可以收到3千至5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簡聖紘說操作APP幫人買入、賣出會有差價，就會有額外的薪水，因為他的帳戶會被扣款不能使用，所以要我提供合庫帳戶匯薪水，我們兩個分，薪水是看操作訂單的比例計算，操作越多次就可以獲利越多，簡聖紘跟我說平均一個月可以獲利4、5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至第106頁），其就交付合庫帳戶用途前後所述雖稍有歧異，然已足徵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予簡聖紘及其所屬詐騙集團，其所圖者為利益性之對價，且已知其帳戶資料一旦交付後，將供為大量金流進出之使用，他人並可因此躲避政府機關之追查。被告雖辯

稱其有問簡聖紘是什麼交易平台，且簡聖紘有提供相關資料以取信之，然未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且其亦陳稱：簡聖紘沒有給我看過是什麼平台，當下我其實不是很了解簡聖紘說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第102頁），堪認被告就交付合庫帳戶後之實際用途並不在意，重點僅在於其可獲得報酬，況參考被告所陳之報酬計算方式，係以操作APP次數之方式計算，操作越多次賺越多（見本院卷第104頁），顯與一般投資行為有賺有賠相違，此外，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其提供上開合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自應有所預見。

2、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本身使用的帳戶是國泰世華的帳戶，我自己要使用，所以我才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立帳戶，後來辦好後直接在銀行門口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簡聖紘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與一般出售、出借帳戶資料者，為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多會提供新設帳戶、久未使用之帳戶、帳戶內款項餘額較低之帳戶等情形相似，且被告雖稱其沒有要簡聖紘拿上開合庫帳戶給別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然經本院訊問在其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時，為何會有一名成年男子拿上開合庫帳戶提款卡更改密碼時，被告稱：簡聖紘說是經理，我當下都沒有多想，就讓簡聖紘及該男子將我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帶走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甚至陳稱：把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簡聖紘到收到銀行通知為警示帳戶前，我有跟簡聖紘聯繫，但都沒有討論投資平台APP的事情，我也沒有問簡聖紘到底獲利多少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益徵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將上開合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予簡聖紘及上開不明男子後，即失去對該帳戶之控管，可能遭他人騙取使用，然為滿足個人獲取金錢之私慾，縱使未成功獲

取報酬，惟因其所受損害甚微，不妨一試之心理，容任簡聖紘及素未謀面亦毫不相識之第三人對上開合庫帳戶為支配使用，至為明確。

3、綜上，足認被告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開立之合庫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按刑事訴訟程序所使用之證據方法，應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俾利法院於審判期日予以調查，並使對造當事人妥為攻防，如是始與武器平等原則及避免訴訟突襲無違。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6月24日及同年月27日始向本院陳報其所稱與簡聖紘之對話紀錄，以證明其對於簡聖紘在從事詐欺並不知情，然被告於111年5月19日即稱有相關資料可提供，然遲至111年6月22日審理程序均未提出，依據前開說明，上開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資料，本不能作為本案判斷事實之基礎，遑論被告於110年8月31日、同年9月11日警詢時均陳稱未留存與簡聖紘之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0頁；偵8104卷第11頁），且觀其所提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對象為「沒必要」，無從佐證為其所稱之簡聖紘，是無從作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將上開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簡聖紘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8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

錯誤後，將款項匯入上開合庫帳戶內，所為顯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本案被告將本案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告訴人雖受騙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惟在遭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後，檢警僅能憑此追查至帳戶之所有人即被告，而無法進一步查得真正之提款人，因而產生掩飾、隱匿之洗錢效果，故而，被告雖未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然其將本案帳戶出借給詐欺集團成員，已為詐欺集團成員實施前述之洗錢犯罪，提供助力，依相同法理，被告所為，自亦應屬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無誤（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可供參照）。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合庫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葉雯琪、錢君函、歐佳臻、顏嘉怡、唐佳莉、簡鈺倫、被害人蔡媛婷、李奕萱等8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且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從中獲利，另考量提供帳戶之幫助手法，替代性高，難認有何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依卷存證據，僅足認

定被告對其提供之上開合庫帳戶將有助於他人從事詐騙犯行有所預見，未能證明被告對從事詐欺之人數有所認識，是難認被告有何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故意，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相繩，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任意將上開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該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附表編號1至8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並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犯後仍飾詞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附表編號1至8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本院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難謂良好，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從事鐵線加工，與父母、哥哥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提供之上開合庫帳戶之提款卡，雖係被告所有，並為被告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既非違禁物，亦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且未據扣案，無證據足證提款卡現仍存在而未滅失；至存摺雖在被告持有中，然未據扣案，且待本案司法程序告一段落解除警示帳戶後，被告仍得使用上開合庫帳戶，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徒增後續執行沒收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故就此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前揭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禹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

法　官　陳錦雯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